

证券代码：600108 证券简称：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公司
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1]055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 临-026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《问询函》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资料收集工作量较大，公司回复工作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 5 个交易日内回复《问询函》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6月7日